

“二零零一年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研討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在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五樓蓮花廳內舉辦了一個題為“二零零一年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該研討會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聯合主辦。研討會就三地知識產權最新的發展趨勢，探討共同關心的問題，從三地過往對知識產權保護經驗的交流中，希望對知識產權保護的發展起促進作用，並把目標設定在進一步改善三地在知識產權的保護上，促進公眾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為三地的經濟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

研討會由澳門特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先生主持開幕，並由澳門特區經濟局代局長蘇添平先生、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司長尹新天先生及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署長謝肅方先生分別致開幕詞。

研討會共分五部分，每部分各就不同的主題進行專題研討。首天上午的研討會先就其中兩個主題進行討論，而下午則安排另外兩個主題的研討，至於最後一部分的研討內容則安排在第二天進行。

研討會第一部分的研討主題為“專利保護的最新發展”，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協調管理司司長胡佐超先生主持，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司長尹新天先生為首位發言的講者，其向與會人士發表了題為“國際專利制度的最新發展和動向”的報告。講者表示，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簽訂後，在專利法的範圍內發生了很多新的變化和發展（例如以往原有的概念有些就已經發生了變化），講者指出，這一系列的新發展之下，各國更加需要：

- 1) 進一步協調各國專利法（更集中表現在關於授予專利權的主題範圍方面，以及應採取“廣義寬限期”還是“狹義寬限期”的

關於專利新穎性寬限期的討論上，各國在此兩方面都存在不少的分歧)；

- 2) 統一專利法審批制度（目前，各國的專利審批是彼此獨立的，申請人想要在世界各國都獲得專利保護，就必須分別提出專利申請，這無疑給申請人帶來不便，故以美國為首的發達國家正在積極的鼓勵建立“世界專利”或“全球專利”體系，但各國意見亦存在分歧）。

最後，講者在介紹國際專利制度的最新發展動向，以及有些國家提出建立國際專利體系的意向時表示，儘管這一問題涉及各國的主權，是高度敏感的問題，實現這一目標還有相當遙遠的路程，但是朝此目標邁進的進程已經開始，這是各國都必須高度重視的問題。

接，由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主席鄭志強先生發表了題為“香港特區專利保護的最新發展”的演講。講者在演講開始時先就回歸前後香港專利申請的差異作一介紹，當中，講者提到在香港回歸以前，按照英國的法律和其所加入的國際協議，只要申請人屬此範圍而在海外申請專利註冊的，其專利權的保護會被延伸至香港；但香港回歸以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應由香港的立法機關自行制訂有關專利權方面的法律制度。之後，講者就香港目前的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的申請及保護方面作出講述，並指出為了方便申請，香港專利註冊處現時是二十四小時運作的。最後，講者就一些涉及專利權爭議的案件中所反映出的某些存在於香港專利制度中的現實問題作出介紹。

研討會第二部分的主題是“與知識產權法律執行有關的問題”，主持人為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主席張淑姬女士，第一位發言的講者是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副庭長陳錦川先生，其所發表的講題為“新技術環境下著作權審判的基礎”。講者指出，國內的著作權法修改以後，更為適應新技術發展的需要，增加了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規定，並對技術措施和權利管理信息予以保護，為國內法院審理網絡環境下的著作權糾紛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據。講者表示，在此之前，國內法院在沒有明確、具體規定的情況下，審理了一大批網絡環境下的著作權糾紛案件。講者指出，從以往司法實踐中對網絡環境下的著作權爭議到著作權法的修改，有因果連帶的關係。

第二位發言的講者為中國海關總署政策法規司處長李群英先生，其主講的題目為“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與保護知識產權”。講者表示，海關工作的其中兩項主要的目的是：保護知識產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而

在滿足上述的要求時，海關所肩負的工作壓力是沉重的。之後，講者就中國海關執行《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基本流程作出介紹，提出了諸如“海關人員能否主動扣留貨物”、“怎樣防止權利人濫用海關的執法權力”等問題。在此，講者主張在日後修法時應在某些方面賦予海關主動介入的權力、以增加海關的調查責任和減輕權利人的經濟負擔。

第三位發言的講者是香港特區海關助理關長潘揚光先生，其發言的題目為“知識產權執法面對的障礙”。講者主要就香港海關在執行打擊盜版活動中的執法情況和在執法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作出介紹，講者表示，香港海關在打擊盜版活動方面是成功的，但這成效得來絕非僥倖。當時，面對九八至九九年間最為鼎盛的盜版活動，香港海關決定抽調百多名前線執勤人員組成“特遣隊”，加入打擊零售層面的盜版活動，事實證明，這與近期香港盜版市場的不斷萎縮有密切關係。另外，自九八年開始實施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有助執法人員更好的打擊盜版生產活動，因為該條例旨在設立強制性的光碟製造商登記制度，規定所有在本地製造的光碟必須刻上識別代碼，令海關能藉此追查生產盜版光碟的源頭，該條例並授權海關巡查所有獲發牌的光碟製造廠，嚴防持牌工廠暗中生產盜版光碟。最後，講者指出，目前大規模生產盜版光碟的活動基本絕跡，但卻出現了越來越多採用“光碟燒錄機”來生產盜版光碟的情況，這些分散的小規模生產活動，為海關執法帶來了新的考驗。

本部分第四位發言的講者是澳門特區海關警司布家明先生。講者表示，在知識產權的執法方面，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主要是由澳門水警稽查局和經濟局聯手執法的，但在上述日期之後，則由新成立的澳門特區海關執行相關的法例。接，講者就海關轄下的知識產權廳的架構及職能並就第 43/99/M 號法令、第 51/99/M 號法令和第 80/GM/98 號批示這些主要規範知識產權中著作權和監控生產光碟器材、原料方面的法律制度作出介紹，並表明海關對新興的互聯網上犯罪所採取的調查策略。最後，講者指出目前海關主要針對一般零售店舖、非法生產工場和家庭式燒錄點來進行打擊。

研討會的第三部分在當日下午舉行，此部分的研討主題是“版權保護的最新發展”，由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署長謝肅方先生主持，第一位發言的講者是國家版權局版權司副司長許超先生，其主要就國內著作權法的修正案的內容作介紹。講者指出，一九七八年國務院向人大正式提出著作權法的修正案，該修正案依循符合市場經濟的需要、為了入世多邊談判創造條件、迎接新技術發展的挑戰和加大執法力度等幾項原則

而進行修改的。講者進而指出，有關著作權法的修正案所提出的對原著作權法的修改內容很多，從有關國民待遇、增加客體範圍的保護、著作權人權利的内容、著作權作品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許可、與著作權有關的鄰接權、法律責任等方面作出修改建議，講者並一一講解了有關的建議。

下一位發言的講者是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馮淑卿女士，其主講的題目為“香港特區版權保護的最新發展”。講者指出，目前在香港主要通過《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二零零零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和《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來規範版權(著作權)事宜，而香港知識產權署亦就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檢討《版權條例》中的若干條文進行諮詢。講者表示，新頒佈的《版權條例》引起了社會比較大的關注，在不同的方面或不同的行業內引起了疑問，講者舉例：在教育時使用複製著作權作品的“合理使用”範圍究竟有多大；酒店場所所免費提供給顧客觀看的電影節目等，是否存在豁免著作權人同意的情況等，都在實際執法時存有疑問。最後，講者表示，雖然香港作為一國際城市，但很多香港市民對諸如版權等知識產權的認識並不全面，故並不十分尊重權利人的權益，因此香港知識產權署已就此而舉辦了多次的宣傳推廣活動，希望可加強市民對此方面的了解。

本部分最後一位發言的講者是澳門特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龔世龍先生，其所發表的演講題目為“著作權保護的最新發展：P2P Networks 的責任”。P2P 聯網技術主要是指在一個網絡環境內，每一個客戶都能有效地作為其他連接客戶的文件伺服器，客戶系統之間可以建立一對一(有時是一對多)的關係，以共享文件，進行協作。講者指出，在此網絡技術之下，假設網絡內的客戶傳送他人的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時，會否構成侵權呢？講者認為這首先要看該網絡伺服器供應商的做法，假如他們只是提供一種連結的輪紐，則無侵權可言；反之，假如該網絡供應商可直接使人複製(下載)有關檔案且無經得權利人許可的，應認定其行為已構成侵權，且按情況須其負上相應的刑事或民事責任。之後，講者就本澳的著作權法律制度對上述問題所提供的解決方法、其相應的處罰規則，以及葡萄牙里斯本中級法院對有關爭議的判決作出介紹。

在小息過後，是本次研討會第四部分的舉行時間，本部分的主題是“處理知識產權糾紛的最新發展”，主持人是香港特區資深大律師廖長城先生。此部分第一位發言的講者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民事審判庭庭長蔣志培先生，其要報告的是“入世後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幾個

問題”。講者指出，在入世的背境之下，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任務是神聖而艱巨的。在司法保護方面，當前要嚴格執行已經符合 WTO 規則的各項知識產權法律，認真將法律的各項規定在知識產權案件的審判中貫徹實施，接，講者重點向各位與會者講解以下在審理知識產權糾紛案件中應當注意的各個方面：1) 積極、慎重採取訴前停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措施；2) 正確確定舉證責任和進行專業定；3) 正確審理涉及包括網絡域名、生物技術等高新技術的新型知識產權糾紛案件；4) 貫徹全面賠償原則，依法公平合理確定侵權損害賠償數額。

接，下一位發言的講者為香港專家會知識產權召集人廖長江先生，講者主要就香港知識產權糾紛的解決作出講述。講者指出，在香港，涉及知識產權方面的糾紛主要是透過法院裁判（司法程序）和仲裁裁決（半司法程序）予以解決。其中，香港特區目前並未設立一個用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訟的專門法院，亦無專門審理知識產權案件的法官，但仍有一群具有此方面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律師。講者在分析兩種排息解紛的方式時指出，採用訴諸法院，按照普通法的方法來解決知識產權爭議具有須時長、訴訟成本高昂兩方面的缺點（基於此，目前有關方面正朝簡化訴訟程序、平衡公平性、下調訴訟費用等方面進行司法改革的研究），但是，目前而言，大部分的知識產權爭議案件都是通過司法訴訟此種方式來解決。至於仲裁方面，則具有費用相對較低廉、仲裁進程較易自行控制等較靈活的特點，但因其仲裁裁決的效力不及司法判決，所以目前並不是很多人採用。然而，這兩種方式能形成一種互補的關係，給予當事人自行選擇的機會。

本日研討會最後的一位發言的講者為澳門特區行政法院法官馮文莊先生，其主講的題目為“電腦程式及影音產品保護制度及其懲罰程序淺釋——若干方面之反思”。講者指出，澳門早已於九六年起就以地區身份成為 WTO 的地區成員，負有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責任。至於有關電腦程式、影音製品的貿易及不法行為的法律制度，則延至九九年公佈的第 51/99/M 號法令生效後才告建立，該法令並過渡成為目前澳門特區法律組成之一，適用至今。接，講者就該法律制度的各項內容作出詳盡的介紹，並指出在法律規定上的矛盾之處及在執法上所引出的問題。隨馮文莊先生的演講完畢，本次研討會第一天的議程亦結束。

研討會第二天的會議只安排在上午舉行，且只安排了一部分的研討內容，該部分的主題為“商標保護的最新發展”，主持人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民事審判庭庭長蔣志培先生，第一位發言的講者為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副處長楊一平先生，其所發表的講題為“內地商標法制的新近發展”。講者主要就中國修改後的《商標法》與舊法的不同及其所引進的修改作出介紹，講者指出，這一次的修法涉及四十七項內容，新增及修改了二十三條條文，法律的修改幅度比較大。而此次修法的主要背景原因，乃基於中國適應入世後實施《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進一步履行巴黎公約的義務、加強商標保護及維護市場經濟秩序的各方面需要。至於主要的修改則包括取消對主體的限制、擴大商標保護客體的範圍、突出商標註冊的正常性、加強商標保護的力度、加強商標權的司法審查等，就上述的修改內容，講者都一一向與會者作出介紹。

下一位發言的講者為香港商標師工會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其所講述的主題為“香港新商標條例”，講者表示香港新商標法將於二零零三年初正式生效，新商標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使得商標權所有人能更容易取得商標註冊、簡化商標的登記及續期的程序及給予商標所有人更大的保護。接，講者向與會者介紹了新商標法的具體內容，例如從商標註冊方面，舊法要遵從絕對理由（如非欺騙公眾、惡意申請，商標中不含國旗國徽圖案等）和相對理由來結合考慮給予商標註冊，但新法只要求審批部門按照絕對理由來決定即可，使審批部門更易於掌握和執行；另外，對於系列商標的註冊方面，舊法規定各個不同商標都要一一註冊登記，但新法規定，假如申請註冊的商標只有微小的不同，就可以以“系列商標”的方式一併註冊，其商標權利人所須交繳的費用亦相應減少。另外，新法中標商權的續期計算方法亦比舊法簡單，只規定商標自商標註冊時起計十年內有效，以後每續期一次有效期同為十年。

研討會最後一位的發言人是澳門特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廳長高天賜先生，其主講的題目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產品和服務商標的保護與有關法例的實施”。講者指出，澳門的商標保護其實包括對商標（狹意）、地理標記及集成電路拓樸圖。接，講者介紹了違反商標法律相應的刑事及行政後果。講者依據實踐得來的經驗指出，目前本澳的商標爭議主要存在於假造物品、手錶、成衣、皮具、時裝、醫藥等方面。最後，講者指出澳門的商標保護應依循強而有效的立法、具明確目標的專責單位執法、持續而靈活的打擊、加強國際打擊的力度和公民教育等方面來開展工作。

最後，研討會邀請了澳門特區經濟局代局司蘇添平先生及在各個研討環節的主持人上台，各自作出總結。

C5

2003/11/04 下午 07:01